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律師專業實習培育計畫實習生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_____自願至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擔任無給職之實習生，協助處理律師業務，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注意義務)

實習生就協辦或承辦之業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保密義務)

於實習期間，因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三、(持有資料之義務)

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證物、文書、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重製、揭露、洩露、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四、(迴避義務)

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立即向導師報告：

- (一) 本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本人任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務。
- (三) 本人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 本人曾參與與授課律師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五) 本人曾參與以現在授課律師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六)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本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七) 其他依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授課律師不得執行業務之事項。

五、(違反效果)

實習生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得立即終止其實習，追究民事、刑事責任，並通知學校依校規議處。

實習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